## 关于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李宗松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18 号

## 李宗松:

截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,你持有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10.22%的股份。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期间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票46,623,489 股,并将 1,500,000 股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,持股比例累计减少 5.17%。2019 年 8 月 20 日,你通过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8 月 21 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38,425 股。你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,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停止交易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,亦未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 2 日内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1.8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7日